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代表股份 984,928,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8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4,928,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4,928,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4,928,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

3、其他人员出席及列席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4,864,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56,9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64,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66%；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56,9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4,86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5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6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9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5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4,855,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59,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55,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96%；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59,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4,814,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57,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57,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14,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49%；反对 57,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9%；弃权 57,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和李艳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一）《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